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 40% 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部东科保理股份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转让方受让方股东结构相同，为同一股权结构实体下的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徐帆江：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